兴山县城市管理义务监督员招募公告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发挥人民群众在城市管理中的主人翁作用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为城市管理工作献言献策，充分调动和激发社会各界主动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县城范围内公开招募30名城市管理义务监督员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招募范围

　　从热爱城市管理、自愿服务城市管理的社会各界人士中选聘，身份不限。

　　二、招募条件

　　1．本人自愿，有较好的语言沟通能力;

　　2．年龄为70周岁以下、18周岁以上，身体健康;

　　3．关心城市管理工作，公道正派，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；

4．热心参与公益事业、原则性强、责任心强，善于向城市管理建言献策，敢于向城市不文明行为说“不”；

5. 无犯罪记录。

　　三、监督员职责

　　1．宣传有关城市管理的法规知识，劝导广大居民遵守交通秩序、市容秩序，维护环境卫生，保护树木；

　　2．对在城市管理中不作为的部门或人员及时反映，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;

　　3．协助执法部门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监督内容包括在城区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、乱拉乱挂，和破坏环卫设施、环境卫生、绿化管护、市政设施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对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等进行监督。

4.督促沿街单位和商户落实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，对违反“门前五包”的行为，进行劝阻和制止。

5.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举行听证的案件进行监督。

　　四、其它事项

　　1．符合条件的报名者请认真填写《兴山县城市管理义务监督员报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通过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624987947@qq.com进行报名；也可携带有关证件及免冠1寸照片1张到县城市管理局二楼局办公室（210室）现场报名，联系人：邹远昊，咨询电话：0717--2589111。

　　2．报名人员经县城市管理局审查合格后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情况确定拟聘用社会监督员名单，发给城市管理社会监督员证，并予以公示。

　　3．城市管理社会监督员是义务监督员，不发放工资报酬。

　　4．城市管理社会监督员聘期三年，期满后将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现实表现情况择优续聘。

　　5．报名截止时间：2017年8月31日。

 兴山县城市管理局

2017年8月2日

# 兴山县城市管理义务监督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 籍 所在地 |  | 学历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联系方式（如有变动请及时告知） | 手机 |  | 座机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主要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 |  |
| 本人承诺 | 我已仔细阅读聘请公告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聘请条件。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件资料真实、准确，并自觉遵守社会监督员的各项纪律规定，积极参与聘请单位召集的各项监督检查工作，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担负起社会监督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 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  |